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從二零二一年同期之307,623,000港元減少13.7%至265,58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從二零二一年同期之38,984,000港元減少67.1%至12,80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二一年同期之28,746,000港元減少48.7%至14,761,000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約為998,101,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52,779,000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310,38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2,07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0.49港仙，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0.95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a)	265,585	307,623
銷售成本		<u>(210,000)</u>	<u>(213,322)</u>
毛利		55,585	94,301
其他收益	4	4,249	4,637
其他淨收入	5	2,674	3,4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6	27,303	-
分銷成本		(14,630)	(8,823)
行政開支		(30,003)	(30,51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8)	-
其他經營開支	8	<u>(7,951)</u>	<u>(7,241)</u>
經營溢利		36,989	55,771
融資收入	7	958	3,270
融資成本	7	<u>(3,149)</u>	<u>(3,164)</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7	(2,191)	10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643)	(4,13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u>(6,939)</u>	<u>(1,713)</u>
除稅前溢利	8	24,216	50,026
所得稅	9	<u>(11,409)</u>	<u>(11,042)</u>
本期間溢利		<u>12,807</u>	<u>38,98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761	28,746
非控股權益		<u>(1,954)</u>	<u>10,238</u>
		<u>12,807</u>	<u>38,984</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0.49</u>	<u>0.95</u>
攤薄		<u>0.49</u>	<u>0.95</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12,807</u>	<u>38,984</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38,099)	15,021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7,077)	2,988
－換算一間海外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	(1,985)	892
－因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而解除換算儲備	(2,591)	–
隨後將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不可劃轉)	(13,200)	10,000
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有關之遞延稅務影響	(230)	80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63,182)</u>	<u>29,70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0,375)</u>	<u>68,68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070)	56,176
非控股權益	(7,305)	12,509
	<u>(50,375)</u>	<u>68,68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718	755,547
使用權資產		106,836	111,053
商譽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2,534	175,83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3,066	51,99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股本投資		67,600	80,800
遞延稅項資產		9,738	10,154
		1,117,492	1,218,379
流動資產			
存貨		7,238	6,7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149,988	150,0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007	35,856
合約資產		45,409	22,591
來自股本投資之應收股息		3,930	60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726	8,1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0,380	302,074
		546,678	526,05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281	39,580
		561,959	565,632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82,320	198,970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82,858	78,60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16,828	228,986
租賃負債		530	750
合約負債		13,048	38,507
應付股息	11	11,839	—
遞延政府補貼		2,018	2,057
應付所得稅		4,484	6,094
		513,925	553,971
流動資產淨額		48,034	11,661
總資產		1,679,451	1,784,0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5,526	1,230,0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24	720
遞延政府補貼	11,826	13,431
遞延稅項負債	32,349	33,079
	<u>44,699</u>	<u>47,230</u>
總負債	<u>558,624</u>	<u>601,201</u>
資產淨值	<u>1,120,827</u>	<u>1,182,8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357	30,357
儲備	967,744	1,022,4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998,101	1,052,779
非控股權益	122,726	130,031
股本總額	<u>1,120,827</u>	<u>1,182,81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該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i) 收益之細分

收益指來自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服務、環保設備興建及安裝服務、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配套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工廠設施之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服務類型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按服務類型細分		
—來自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服務之收益	186,823	235,819
—來自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之收益	4,309	—
—來自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配套及管理服務之收益	57,278	56,729
	248,410	292,548
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提供工廠設施之租賃收入	17,175	15,075
	265,585	307,623
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時間		
—於某個時點	191,132	235,819
—於一段時間內	57,278	56,729
	248,410	292,548

(ii) 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分配及預計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134,137</u>	<u>135,105</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各分部則以業務類型劃分。按照內部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在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 (i) 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 (ii) 提供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
- (iii) 於環保電鍍專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提供管理服務、公用配套及按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工廠大廈；及
- (iv) 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廢物環保處理 及處置 千港元	環保設備建造 及安裝 千港元	污水環保處置、 管理服務、 公用配套及設施 千港元	塑料染色投資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86,823	4,309	74,453	-	265,585	-	265,585
其他收益	-	-	-	4,249	4,249	-	4,249
可報告分部收益	186,823	4,309	74,453	4,249	269,834	-	269,834
可報告分部業績	17,260	(977)	12,854	3,938	33,075	(8,859)	24,216
其他淨收入	1,807	4	863	-	2,674	-	2,674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7,303	-	-	-	27,303	-	27,303
融資收入	(1,650)	104	2,484	23	961	(3)	958
融資成本	(1,705)	(7)	(556)	-	(2,268)	(881)	(3,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070)	(64)	(10,315)	-	(38,449)	(179)	(38,6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28)	(199)	(967)	-	(1,894)	-	(1,89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38)	-	-	(238)	-	(238)
報告期末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1,092,337	108,175	366,520	72,601	1,639,633	39,818	1,679,451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572	12	2,403	-	7,987	7	7,994
報告期末之可報告分部負債	333,536	83,327	96,386	3,801	517,050	41,574	558,62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廢物環保處理 及處置 千港元	環保設備建造及 安裝 千港元	污水環保處置、 管理服務、 公用配套及設施 千港元	塑料染色投資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35,819	-	71,804	-	307,623	-	307,623
其他收益	-	-	-	4,637	4,637	-	4,637
可報告分部收益	235,819	-	71,804	4,637	312,260	-	312,260
可報告分部業績	47,544	(1,766)	8,960	4,269	59,007	(8,981)	50,026
其他淨收入	2,608	7	799	-	3,414	-	3,414
融資收入	3,035	261	99	-	3,395	(125)	3,270
融資成本	(1,375)	(17)	(556)	-	(1,948)	(1,216)	(3,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186)	(53)	(10,599)	-	(39,838)	(94)	(39,93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47)	(198)	(966)	-	(2,011)	-	(2,0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1,152,027	115,301	385,865	81,952	1,735,145	48,866	1,784,0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4,824	1,235	1,684	-	27,743	1,730	29,47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報告分部負債	366,606	90,431	102,447	3,571	563,055	38,146	601,201

(d)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265,585	307,623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其他收益	4,249	4,637
可報告分部收益	<u>269,834</u>	<u>312,260</u>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	33,075	59,00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淨額	(8,859)	(8,981)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4,216</u>	<u>50,026</u>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39,633	1,735,14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39,818	48,866
綜合總資產	<u>1,679,451</u>	<u>1,784,011</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17,050	563,05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41,574	38,146
綜合總負債	<u>558,624</u>	<u>601,201</u>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分別產生自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f)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二零二一年：無)。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u>4,249</u>	<u>4,637</u>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1,335	1,699
政府補貼(附註(ii))	157	123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1,031	481
雜項收入	<u>151</u>	<u>1,111</u>
	<u>2,674</u>	<u>3,414</u>

附註：

- (i) 根據增值稅退稅1,3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99,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作收入，並與本集團若干中國的環保業務有關。該等退稅並無附帶未履行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獲得有關退稅。
- (ii) 政府補貼乃旨在補貼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危除及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履行之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獲得有關補貼。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已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泰興新新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泰興新新」）的全部股權。完成出售後，泰興新新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額：	
所持待售廢舊廠房之資產	23,830
其他應收款項	34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29
其他應付款項	(3)
遞延稅項負債	(711)
	<u>24,693</u>
代價之公平值	51,760
所出售之資產淨額	(24,693)
直接歸屬於出售之成本	(2,355)
出售時釋出換算儲備	2,591
	<u>27,303</u>

7.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69	2,05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11)	1,212
	<u>958</u>	<u>3,270</u>
融資收入總額		
有關下列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3,118	2,588
其他借貸	-	556
租賃負債	31	20
	<u>3,149</u>	<u>3,164</u>
融資成本總額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2,191)</u>	<u>106</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28	39,9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94	2,011
最低租賃付款之經營租賃開支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540	540
— 中國之填埋場	60	60
其他經營開支：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1	37
— 違規事故費用	203	649
— 法律及專業開支	2,845	1,623
— 研發開支	3,471	3,401
— 非重複其他雜項開支	1,331	1,531
	<u>7,951</u>	<u>7,24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831	46,7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48	5,179
— 以股本權益計算按股份作基礎支付開支	231	214
總員工成本	<u>52,910</u>	<u>52,187</u>
銷售成本(附註)	<u>210,000</u>	<u>213,322</u>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39,0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681,000港元)、水電20,6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987,000港元)、員工成本25,8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095,000港元)及折舊37,8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711,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及折舊計入上文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9.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17	8,40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81	(1,482)
中國預扣股息稅	2,460	4,381
	<u>11,658</u>	<u>11,300</u>
遞延稅項		
中國預扣股息稅	(2,460)	(4,381)
其他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211	4,123
	<u>11,409</u>	<u>11,042</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一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一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除非該附屬公司合資格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 (二零二一年：15%) 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iv) 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分派之股息須按5% (二零二一年：5%) 之已調減預扣所得稅稅率納稅。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4,7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746,000港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35,697,018股(二零二一年：3,035,697,018股)之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一月一日及期末之已發行普通股	<u>3,035,697,018</u>	<u>3,035,697,018</u>
於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35,697,018</u>	<u>3,035,697,01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4,761,000港元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36,334,123股之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5,697,018	3,035,697,018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畫發行股份的影響	<u>637,105</u>	<u>—</u>
於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36,334,123</u>	<u>3,035,697,01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了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因此不作出對該等認股權行使的假設。據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批准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績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039港元(二零二一年：0.0072港元)應付給本公司的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末期股息約11,839,000港元已被確認為應付股息，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0,133	167,443
應收租賃	19,998	3,277
應收票據	9,335	20,468
	<u>189,466</u>	<u>191,188</u>
減：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9,478)</u>	<u>(41,166)</u>
	<u>149,988</u>	<u>150,022</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租賃)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82,757	62,029
31日至60日	22,509	33,272
61日至90日	13,282	10,276
91日至180日	13,766	9,611
181日至360日	12,214	23,742
超過一年	5,460	11,092
	<u>149,988</u>	<u>150,022</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工業廢物、污水及污泥之環保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客戶(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320	25,948
其他應收款項	2,687	3,344
已付履約保證金	-	6,564
	<u>14,007</u>	<u>35,856</u>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6,771	72,521
應付票據	16,087	6,086
	<u>82,858</u>	<u>78,607</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9,749	27,160
31日至60日	7,807	5,754
61日至90日	3,941	7,047
超過90日	35,274	32,560
	<u>66,771</u>	<u>72,521</u>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結付。

1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工資及花紅	7,263	14,4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9,358	32,136
應付應計利息	132	194
廢物廠房之土地修復及土壤整治應計成本	28,341	29,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51,734	152,689
	<u>216,828</u>	<u>228,986</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本集團以附屬公司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一間香港有限公司)兩名股東名義確認的累積非現金股息權利，相當約合計50,0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58,000港元)，而兩名股東目前各自擁有新宇(江蘇)已發行股本的8%。兩名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自分別已同意將相當於25,0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79,000港元)的累積非現金股息權利存於新宇(江蘇)，且尚未釐定發放期限。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宇(江蘇)分別收到由中國內地兩名股東各自向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呈發出的兩份傳訊訴狀，要求新宇(江蘇)全額支付該累積非現金股息權利及其利息。該法律案件仍在等待最終判決。該有關的其他應付金額並不帶息，亦無定支付限期。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與鎮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鎮江新宇進一步投資15,000,000美元用於鎮江新宇的擴建計劃，其中包括新建一座日處理100公噸(每年33,000公噸)危險廢物的焚燒爐、對現有日處理50公噸(每年16,500公噸)危險廢物焚燒爐進行技術改造、以及優化其他設施。該擴建計劃將於鎮江新宇已經擁有總面積達2,045平方米的土地上執行。根據該投資協議，鎮江新宇的100%直接控股公司新宇(江蘇)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向鎮江新宇額外注資5,000,000美元的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多個城市從外部客戶收集處理及處置合共約49,614公噸(二零二一年：56,720公噸)多種危險及非危險廢物而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分部收益總額約為186,8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5,819,000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集及 處置廢物 公噸	分部收益 千港元	收集及 處置廢物 公噸	分部收益 千港元
危險工業廢物	40,567	147,778	52,615	215,152
受管制醫療廢物	7,443	37,834	3,194	19,809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及其他	1,604	1,211	911	858
總計	<u>49,614</u>	<u>186,823</u>	<u>56,720</u>	<u>235,819</u>

本集團於兩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於鎮江新區固廢處置股份有限公司(「鎮江新區」)持有30%權益，及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持有30%權益，其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提供危險工業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的業務。鎮江新區及南京天宇的應佔業績使用權益法入賬以及分類在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經營分部之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鎮江新區的純利6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純利3,788,000港元)及應佔南京天宇的淨虧損4,2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淨虧損7,926,000港元)。

本集團亦持有中外合營企業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新宇榮凱」)的65%股權，該公司正在於中國廣西省柳州主要從事提供危險工業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新宇榮凱的應佔業績使用權益法入賬以及分類在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經營分部之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新宇榮凱來自試產的淨虧損6,9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淨虧損1,71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的分部稅前利潤率約為9.2%(二零二一年：2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設施之併合處置能力概述如下：

	年度處置能力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公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噸
於中國附屬公司：		
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135,400	135,400
獲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焚燒設施	6,080	6,080
獲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無害化處置設施	3,300	3,300
於中國聯營公司：		
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38,000	38,000
獲許可危險廢物填埋設施	20,000	20,000
於中國合營企業：		
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20,000	20,000
獲許可處理及處置設施合總(附註)	222,780	222,780

附註：

獲許可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之併合處理能力指按年度化基準計算於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所擁有有效經營許可證可容許處理危險廢物之有效處理及處置總數量。

上述獲許可處理及處置之併合設施不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由一家附屬公司擁有及建造的年處理量為18,000公噸的危險廢物填埋設施，該設施的營運仍有待獲得進一步政府批文，方可作實。

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

全資工程附屬公司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客戶提供環保設備建設及安裝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外部客戶提供的合約工程所確認的總收入約為4,3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該分部錄得稅前虧損約9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稅前虧損1,766,000港元)。

環保電鍍專區的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之環保電鍍專區(「環保電鍍專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的分部收益總額約為74,4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1,804,000港元)及稅前利潤率約為17.3%(二零二一年：1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區保持穩定，其業務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已落成工廠大樓及設施可供租賃之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106,808	106,808
大樓及設施之平均使用率	91.2%	90.2%
集中式污水處置廠所處置電鍍污水(公噸)	194,106	215,713
污水處置量之平均使用率	23.5%	26.1%

策略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持有三間於中國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製造實體的股權作為長期股權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分部利潤率分別為2.4%（二零二一年：4.9%）、0.5%（二零二一年：1.7%）及2.8%（二零二一年：4.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已就其二零二一年業績宣派合共約4,2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37,000港元）股息，已獲確認及預計將在本年第四季度分派予本集團。

展望

進入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仍必須應對中國江蘇省內危險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及相關業務市場萎縮所帶來的挑戰，以及新冠狀病毒減弱中的疫情所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潤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而本集團必須應對市場變化，以接受單位價格下跌的工業危險廢物，並吸收收集及運輸危險廢物與填埋焚燒後次生危險殘留廢物的增加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本集團現有四家附屬公司收集、儲存、無害化消毒處理、焚燒及處置來自中國江蘇省客戶的危險工業及醫療廢物的合計許可能力並無重大變化，其總焚燒能力為每年135,400公噸，而其他處理危險廢物的設施為每年9,380公噸。除本集團所擁有能力及由附屬公司所經營外，本集團通過持有聯營公司鎮江新區的共同股權，擴大其客戶網絡及市場份額，鎮江新區擁有每年處理20,000公噸危險廢物的許可填埋能力，而聯營公司中國南京天宇擁有每年處理38,000公噸危險廢物的許可焚燒能力，兩者都位於江蘇省內。進入二零二二年，環保電鍍專區的集中式污水過濾系統順利運行，穩健處理園區內排放的電鍍污水及污泥，不僅園區內現有的租賃客戶受益，亦吸引新客戶進入園區。

本集團將繼續支持位於中國廣西省柳州市的合資企業新宇榮凱的發展，第一期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設施，其擁有每年處理20,000公噸危險廢物的許可焚燒能力，在本期內已正式投入試營運，該合資企業雖然在期內錄得虧損，但其表現將可望在可見未來獲得逐漸改善。

在經歷過新冠疫情對社區及國家經濟的影響後，本集團致力堅守企業管治及(尤其是)環境治理的常規。儘管本集團在危險廢物處置行業的業務受到中國市場需求變化的影響，本集團首先保持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穩定，繼續專注環保相關業務，並審時度勢，尋覓機會進行業務重組及產業升級，務求改善業務的可持續表現。撇除全球及本地經濟體系發生不可預見的風險及新冠疫情存在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及管理所有可能影響其在本年提交更好業績表現的風險。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變動(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的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收益	1	186,823	235,819	-20.8
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之收益		4,309	—	—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公用事業、管理服務及工廠設施之收益		74,453	71,804	+3.7
收益總額	1	265,585	307,623	-13.7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20.9	30.7	-31.9
其他收益	3	4,249	4,637	-8.4
其他淨收入	4	2,674	3,414	-2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27,303	—	—
分銷成本	6	14,630	8,823	+65.8
行政開支	7	30,003	30,517	-1.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8	—	—
其他經營開支	8	7,951	7,241	+9.8
融資收入	9	958	3,270	-70.7
融資成本	10	3,149	3,164	-0.5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11	(3,643)	(4,138)	-12.0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	12	(6,939)	(1,713)	+305.1
所得稅	13	11,409	11,042	+3.3
本期間純利	14	12,807	38,984	-6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	14,761	28,746	-48.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4	0.49	0.95	-48.4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4	0.49	0.95	-48.4
EBITDA	15	67,887	95,133	-28.6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淨減少，主要由於：
 - (i) 以處於下跌的單位價格收集減少的危險廢物量；及
 - (ii) 在本期間江蘇省市場對處置危險廢物的服務需求仍然不穩定。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處置本集團焚燒過程中產生次生廢渣和灰渣的外判填埋成本的增加所致。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減少，主要所有三間股權投資公司在本期間宣派股息及被本集團確認的派息總額減少。
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淨收入淨減少，主要由於支持中國的環境相關業務的優惠稅收政策所退回淨付增值稅款減少，本期間來自相關業務的應稅收益減少所致。
5. 出售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為於本期間確認之一次性收入。
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成本淨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銷售代理的費用從去年同期的3,558,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8,514,000港元，以保障省內工業危險廢物的穩定供運。
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淨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在中國採取防控新冠的行政費用減少。
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淨增加，主要乃由於本期間的訴訟成本增加。
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收入淨減少，主要乃由於本期間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及融資活動淨匯兌虧損所致。
1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帶息借貸減少所致。
11. 雖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減少，該虧損主要乃由於聯營公司鎮江新區在本期間的業績表現倒退。

1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合營企業新宇榮凱之虧損淨增加主要乃由於位於期內試營運虧損所致。
1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淨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上半年確認分派股息所支付預扣繳股息所得稅所致。
1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純利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及每股盈利減少主要乃由於：
- (i) 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營運分部收益減少；
 - (ii) 本期間支付的工業危險廢物市場代理的中介服務費用的分銷成本增加；及
 - (iii) 分擔合營企業新宇榮凱在本期間試營運的虧損增加。
15. 本公司採用扣除總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報告期盈利（「**EBITDA**」）計量本集團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BITDA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純利減少所致。

經營季節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江蘇省提供的環保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業務於上半年的處置服務需求相對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呈報收益407,4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531,168,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16,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06,365,000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營運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5,5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573,000港元），(ii)環境設備建設及安裝服務的經營分部錄得約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4,000港元），(i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區內環保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以及提供設施及配套的營運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2,4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44,000港元）及(iv)用於增加香港總辦事處公司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3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8,993	20,624
—向一間股本投資出資	15,976	15,97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以撥付其營運並依時支付其到期債務及負債及將撥付其已訂約的資本性承擔。
- (b) 本集團仍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約為998,1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2,779,000港元）及綜合總資產約為1,679,4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4,011,000港元）。
- (c) 本公司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二零二一年：無）。
-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0,380	302,074
(ii) 已獲得尚未使用的無抵押銀行信貸	26,520	14,640

關鍵績效指標

- (a) 本集團透過EBITDA監察其營運表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為67,8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5,133,000港元)。

本期間綜合純利對EBITDA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2,807	38,984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28	39,9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94	2,011
總利息開支	3,149	3,164
所得稅	11,409	11,042
EBITDA	67,887	95,133

- (b) 本公司透過EBITDA消除實體公司資本、融資及稅務實體架構的影響，以監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盈利表現。以下載列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各自的EBITDA：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EBITDA：		
鎮江新區	6,629	17,687
南京天宇	(1,981)	(15,410)
合營企業EBITDA：		
新宇榮凱	(4,298)	(2,496)

- (c) 本集團透過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性。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比綜合流動負債)為1.09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倍)。

- (d)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此比率乃以計息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股本總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82,320	198,970
租賃負債	1,054	1,470
計息借貸總額	183,374	200,440
股本總額	1,120,827	1,182,810
資產負債比率	16.4%	16.9%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架構相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的註冊資本由34,260,000美元減少至25,000,000美元。鎮江華科興建、擁有及經營環保電鍍專區。鎮江華科的資本減少金額9,260,000美元(約72,042,000港元)，其中4,660,000美元(約36,16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及4,600,000美元(約35,8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分別已全數匯返其在香港的控股公司(信時國際有限公司，是鎮江華科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以賣方身份與一名買方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2,100,000元(約相當於51,760,000港元)出售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興新新的全部股權(「股權出售協議」)。該股權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完成交易，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確認該出售錄得收益約27,303,000港元。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國際」)(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國際)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的18.62%權益、丹陽新華美的24.50%權益及青島華美的28.67%權益的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21,800,000港元、4,100,000港元及41,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00,000港元、8,100,000港元及3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淨減少約13,4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淨增加約10,8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及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公平值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3%、0.2%及2.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5%及2.2%)。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目前納入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識別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合併而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在中國江蘇省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而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出售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後已將其剔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國際)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該現金產生單位按獲許可焚燒及處理能力(每年處理26,400公噸危險工業廢物及每年處理3,380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運行得出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增長率的現金流預測及反映業內風險的稅前折讓率17.8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譽並無必要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聯營公司(南京天宇)權益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對其於南京天宇(該公司主要在南京(中國內地江蘇省省會城市)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權益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國際)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南京天宇(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按獲許可焚燒能力(每年處理38,000公噸危險工業廢物)運行計入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增長率的現金流預測及反映南京天宇業務風險的稅前折讓率16.4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3%)。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就其於南京天宇的權益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予以質押，作為往來銀行所授予銀行信貸以及本集團其他供應商及客戶之抵押品。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抵押品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658	108,107
土地使用權	27,331	28,83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726	8,191
	<u>140,715</u>	<u>145,128</u>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負債及已發出擔保：		
銀行信貸項下之未償還有抵押借貸	70,200	73,200
應付予供應商之票據	13,747	6,086
為承包工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銀行擔保	1,979	2,105
	<u>85,926</u>	<u>81,391</u>

或然負債

本公司在香港間接擁有82%的附屬公司新宇(江蘇)正在進行法律程序中。新宇(江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收到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兩份訴狀傳票，內容有關由新宇(江蘇)兩名分別持有新宇(江蘇)8%股本權益的現有股東(各自稱為「原告人」)分別提呈的法律程序。根據該兩份訴狀傳票，各原告人均指稱，新宇(江蘇)應立即向各原告人支付應派及未付股息26,579,113.60港元(折合人民幣22,477,608.92元)及其相關利息人民幣4,057,752.68元。就有關法律程序，江蘇鎮江中級人民法院已授予各原告人各自所申請保全(「財產保全」)38.54%的鎮江新宇股本權益，鎮江新宇是新宇(江蘇)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該財產保全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申請延期，否則將持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或由江蘇鎮江中級人民法院解除該財產保全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本次財產保全預計不會影響鎮江新宇及新宇(江蘇)的正常營運。本集團一直將上述無支付條款的非現金股息權利確認為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但並未就該等非付息股息權利確認任何利息作出撥備。由於該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條文「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項下通常要求的資料並未披露，原因是這可能會損害訴訟的結果。董事認為，該法律程序及財產保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除本文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鎮江新宇與鎮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據此，鎮江新宇進一步投資15,000,000美元用於鎮江新宇的擴建計劃，其中包括新建一座日處理100公噸(每年33,000公噸)危險廢物的焚燒爐、對現有日處理50公噸(每年16,500公噸)危險廢物焚燒爐進行技術改造、以及優化其他設施。該擴建計劃將於鎮江新宇已經擁有總面積達2,045平方米的土地上執行。根據該投資協議，鎮江新宇的100%直接控股公司新宇(江蘇)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向鎮江新宇額外注資5,000,000美元的金額。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644名（二零二一年：632名）全職僱員，其中17名（二零二一年：17名）乃於香港受僱，而627名（二零二一年：615名）乃於中國內地受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52,9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187,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強調員工之積極性及表現，以加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以符合中國和香港的相關法定要求為原則。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供款（只適用於香港僱員）、繳付中國法定的社會保險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只適用於中國僱員）以及持續發展與培訓。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預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而言屬適中，而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尚可接受。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及監察其貨幣風險及於適當時候對沖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盤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相對平均貶值引致中國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出現整體負面之匯兌差額約38,0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正面匯兌差額15,021,000港元），該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的本公司換算儲備單獨累積。當相關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被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出售時，換算儲備內的累積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混合使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方式管理，以將風險降至最低，其中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規定為按年利率介乎1.65%至4.0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至3.01%）之浮動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規定按年利率介乎3.70%至4.6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至4.60%）的不同固定利率計息。除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1.7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1.76%）計息之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本集團面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則有限，因對手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最大之信貸風險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反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客戶所經營行業或國家內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為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交易往來時產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總額之3.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及9.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分別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結欠款項。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租賃）虧損撥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一年，則不論是否受執行活動影響，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租賃）予以撇銷。本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作為此等結餘之擔保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租賃）已作撥備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為39,4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66,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正面對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這主要由於在經濟存在不確定性增加、尤其是 COVID-19 的持續影響下，面對困境客戶而表現脫期的應收賬款增加。本公司在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中，亦須面對計入主觀前瞻性信息的挑戰。本公司已按中國內地江蘇省不同工業園區的地點的客戶欠賬分組，將就可回收性進行了個別及集體評估。由於本集團的所有客戶都必須遵守嚴格的環保法規以及時處理其於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危險廢物，因此他們必須聘請具資質的服務提供商來收集、管理、分解並最終填埋其於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物。為了避免違規處罰甚至被責令關停。在經濟不確定性增加而面臨財務壓力風險的客戶，會要求本集團在現行已訂立合同的條款上作出讓步，延遲結算發票金額，甚至涉及其所在工業園區的地方主管部門介入干預調解。

本集團及時將經濟不確定性增加對違約風險的影響納入個別風險敞口的違約概率中，將客戶支付行為發生變化的定性因素納入考量，在集體基礎上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客戶偏離合同付款條款時，並就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備抵。本集團將通過嚴格選擇交易對手(即客戶、客方、危險廢物產生者和市場仲介)來限制信貸風險敞口，並審慎探索市場多元化的機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議派發有關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039港元，合共約11,839,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並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且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i) 鄭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ii) 蔣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 (iii) 奚文珊女士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她亦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層資料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良好的企業管治提供有效管理及穩健業務增長的必要框架並契合當前的公司文化，此舉推動本集團穩定增長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份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且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該日止期間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奚玉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評估本集團的現時情況及經考慮奚玉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其故此於目前階段乃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i)本公司有足夠內部監控，能監察並制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ii)奚玉先生作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公司股東（「**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及(iii)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限及監督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上下的貫徹領導，且將有助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實施。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在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的情況。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一間聯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聯同合營方（作為共同擔保人）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以共同擔保新宇榮凱（本公司間接擁有65%之合營企業）就總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約140,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融資，該擔保有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的為向由新宇榮凱於建設位於中國廣西省柳州市之危險廢物綜合處理設施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擔保的銀行融資已由新宇榮凱動用人民幣98,685,000元（約115,4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393,000元（約131,019,000港元）），其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清還，並按年利率4.75%計息。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192,781	180,744
流動資產	17,055	36,677
流動負債	(58,443)	(30,955)
非流動負債	(81,502)	(102,690)
股本	69,891	83,776
歸屬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總金額	69,891	83,776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45,430	54,454
於綜合併表時抵銷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溢利	(2,364)	(2,464)
合營企業淨資產賬面值	43,066	51,990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A」）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銀行授信函（「授信函A」）。根據授信函A，銀行A向本公司授出最多達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授信A」）。授信A之最後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根據授信函A，授信A之所得款項直接用於支付本集團於新宇榮凱之權益的相關出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授信A項下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1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B」）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銀行授信函（「授信函B」）。根據授信函B，銀行B向本公司授出最多達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授信B」）。授信B之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根據授信函B，授信B之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有關環保業務的資本開支。授信B項下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全數清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未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C」）發出之銀行授信函（「授信函C」）。根據授信函C，銀行C向本公司授出最多達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授信C」）。授信C之最後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二年年底。根據授信函C，授信C之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有關環保工業處置、醫療廢物處置及／或環保污水處置項目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授信C項下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3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授信C項下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已於本報告期結束後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全數清還。

根據授信函A、B及C各函件，倘奚玉先生（於授信函中定義為「控股股東」）(i)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ii)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30%附表決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iii)不再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有關銀行將保留彼等各自之凌駕權利，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之情況下，可於任何時間以即時生效方式取消或更改該等授信函的條款、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付金額以及要求就任何未來或或然負債即時提供現金保障（按該等銀行所通知的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帶有上述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欠款結餘為4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奚玉先生透過其於NUEL已發行股本的83.66%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109,303,201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9,303,201股）本公司股份，相檔於NUEL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5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載有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相關責任披露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截止該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且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業主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的董事。新藝（作為業主）與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續租協議，據此，滙科資源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至2111室的三個辦公室單位（「**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
- (b) 新藝（作為業主）與滙科資源（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續租協議，以租賃該等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科資源支付予新藝的租金總額為4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滙科資源與新藝之間訂立的上述租賃協議屬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豁免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劉玉杰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於四間在中國四個城市從事危險廢物項目營運之公司擁有投資，彼擁有上述四間公司其中一間之控股權益。由於在上述四個城市各個城市進行危險廢物營運之經營許可證具有獨家性，而本集團於該等城市並無任何有關營運，故董事會認為劉玉杰女士之上述投資並無與本集團之權益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於制定其政策及常規時重視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並已委聘法律顧問，就遵守中國法律及香港法律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法律及合規顧問，以確保本集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重大公司事件的法律及規例運營。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業績的獨立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且彼等已確認並無察覺任何事項而令彼等相信該中期財務報告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期業績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前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奚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蔣倩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奚文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